

◎乡村纪事

乡村有个习惯叫“串门”

□宋守业

我出生在20世纪60年代,在童年岁月里,老家时兴一种“串门”习惯,街坊邻里之间相互串门,就像一条无形的纽带,把乡情紧紧地缠在一起,更像一种不可或缺的调料,少了它,乡村生活就显得没汁没味似的,至今想起这个事仍让我温馨绵绵。

关于串门,我记得它是没有季节区分,但有忙闲区别。农闲时节会多一些,一旦庄稼收完,农作物种到地里,有事需要商量的,或者下雨、下雪天,没啥事情可做,需要调剂一下生活情绪,大人们就会到别人家走动一下,这就是当时的串门。为了玩耍,我们这些小孩子更是爱串门,三个一伙,五个一串,不定串到谁家,捉迷藏,玩打仗,不玩够那是绝不想回自己家的。

曾记得小时候的农村,除了下地干活或赶集走亲戚,各家的大门白天和晚上的前半夜基本不关,而且有的人家院落就没有安装大门,所以串起门来很方便,不用敲门,只要家里有人,串门人咳嗽一声,或喊着主人的名字就可以登门造访。进到院子里后,有的人家可能喂有看门狗,狗见了生人一般都是狂叫不停。一听到狗叫,主人们会很快出屋看着点狗,不让咬到串门的人,接着就会热情地把客人请进屋里,要是关系较好的人,主人一般不会有那么多的客套,遇到不经常来往的人,主人还会沏茶倒水,嘘寒问暖,否则就会感到怠慢了对方。

串门是件随意的事情,一个突然的念头,或者一时的心血来潮就能跨进街坊邻居的大门,不管你来的是不是时候,主人都会不会介意。当然也有因为借东西、借钱去串门子的,这个时候还是需要些运筹和准备的,关系好的可以开门见山,实话实说,目的达到与否都无伤大雅;



关系一般的,大都不会直奔主题的。不过,那时候我年龄小,因为借钱而去串门的场面,我几乎看不到,这都是听大人们说的,但毫无目的串门,我见的较多,而且我也时常会随父亲或母亲去串门,尤其是到了较为熟悉的人家后,那真是无拘无束,畅所欲言。多是海阔天空、天南地北随意扯,扯得兴致盎然时,唾沫星子满天飞,时不时就会传来一阵阵欢声笑语。

女人串门和男人串门不同。女人们喜欢在白天串门,她们要么是借东西,要么是有事商量,她们爱站在庭院里或屋子前拉家常,如果不忙的话一说就是半天,你要让座,她说马上就走,可一说起来个新话题,又能说上半个时辰。而男人们爱晚上串门,忙完了白天的农活儿,吃过晚饭,媳妇在收拾碗筷,这时男人点上一根烟,吸两口,脑子里寻思着到谁家去聊天。男人们相互串门坐在一起,兴趣所至,把劣质烟抽得云天雾地,把春种秋收和对时势的看法,说得云天雾地。要是雨雪天男人在一起聊,说不定主人还会张罗几个小菜,然后再约上几个谈得来的人喝几杯子呢。一起划拳猜令,酒兴起,话更多,一时间好话、谰话、醒

话、醉话一起蹦出来,和着浓浓的烟雾在房间升腾飘荡,酣畅淋漓,没有几个钟头是不会散场的,这时候你也会发现男主人的脸上倍有面子,心里美得就像吃了蜜糖一样甜润。

串门,虽然只是乡村多年积淀下来的一种习惯,但在一定意义上讲,也是人际关系的晴雨表和家庭社会影响力的排行榜啊!如果谁家来串门的人多,不仅说明人缘好,也能证明这家在村中有影响力。如果说谁家门可罗雀,似乎就显得人缘不够好,这样一来就会让这样的人家查找自己的不足之处,并下决心悄悄改正,以求自家在村中的人际关系来一个大的好转。所以,就此而言,串门还起到了一个很好的提高村民素质的催化剂呢!

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,大量的农村人涌向城里打工经商,乡村人口减少了很多,就是有一些少数在家的人,也因忙于发家致富早已没有了唠嗑聊天的闲情逸致。随之而来的是,街坊邻居之间串门习惯在改变,在暗淡。可越是这样,越是让人怀念那些温馨、祥和的串门日子,因为那里面折射着淳朴的乡风和激情四射的乡村生活。

◎都市闲情

喝酒小记

□郑曾洋

从外地培训学习回来,便有好友为我接风洗尘,既然是接风洗尘,便免不了喝酒。但因为晚上还要加班,我便推脱了。

说到喝酒,我倒多少有些兴趣,毕竟,酒曾经伴随着我一起度过许许多多难忘的时间:开心时,苦闷时,忧伤时……

其实,我从不喜欢喝酒。酒穿喉而过的感觉并不美妙,让人龇牙咧嘴,蹙眉摇头,喝醉后头痛欲裂,胃里翻江倒海的感觉更是难受。即使读书了解到众多文人墨客大都喜欢这杯中物,我也从来没有想过主动去品尝它。

在漯河上学时,结识了几位好朋友,晚上闲来无事,就相约去八一路吃饭。那时最常去的地方是圆海餐馆,我们几个都很喜欢吃这家餐馆的刀削面。但圆海餐馆有一个规矩,当天和的面卖完就打烩。有一次,我们几个去的时候,就吃了个闭门羹,只好去附近的一家小酒店。可能是因为看我们的模样像学生,老板就哄我们买他们酒店的散酒喝。那次是第一次跟要好的朋友在一块喝酒,玩得很开心,竟然不觉得酒那么辣,那么难喝。以后我们就经常出去吃饭时喝点酒,但让我主动喝酒甚至喝醉,那是不可能。

记得上师范的第二年,我最要好的朋友打球时摔断了胳膊,打了石膏,好几天不能上课,只能在寝室里静养,那几天我常请假陪他。我们俩都是农村穷孩子,好多话都能说到一块。一天晚上,我们说到各自烦恼的事,突然都有了喝酒的念头。于是,我跑到校外,买了两瓶葡萄酒拿回去喝,一人一瓶,喝着说着,竟然都喝得晕乎乎的。那一次,我才知道,人苦闷的时候,也会想着喝酒。“何以解忧,唯有杜康。”看来是有道理的。

临近毕业那会儿,大家各奔东西,再相聚很不容易。于是,同学们写毕业纪念册,合影留念,周末组织一块出去玩……我们几个要好的朋友一块去百汇市场附近的一家饭店喝酒。那一次,不知怎的,我表现得很失态,喝了很多,最后是被朋友们架回去的,即便是回到寝室,听他们几个说还是不肯消停,哭哭笑笑,几个人都劝不住。后来我才明白,人在伤心的时候,也会想着喝酒,甚至会把自己灌醉,也许那个时候酩酊大醉才能把内心深处的情感充分释放出来。

参加工作之后,闲来无事几个好友偶尔小聚。多则三五个,少则两三人,一两瓶白酒,三五个小菜,酒不在多,在心;菜不在贵,在情。不用敬酒,不用划拳,说说话,唠唠嗑,想起了端一杯,放下后夹两筷,无拘无束,逍遥自在。

前些日子体检,发现尿素氮偏高,医生建议尽量不要再喝酒了。其实,感情深厚的人在一起,不一定非要喝酒,清茶淡饭照样交心。

◎人间真情

我和她

□文菲

一次偶然的邂逅,我和美成了没有血脉的亲情。

初见,是在一个盛夏的午后,她穿一身素净的白色衣裙,戴着遮阳口罩,走进我的服装小店。我简单招呼一下,她似笑非笑地说:“你只管忙,我随意看看。”轻柔的声音,像蓝天下丝丝缕缕的云絮,轻且温暖。

这正合我意,我总是不想为了利益而给客户压力,所以不刻意制造热情似火的服务态度。

屋里静悄悄的,我本能地抬起头打量着她,中等身材,不胖不瘦,一头发黄的长发,把皮肤衬托得更加白皙。大概过了半个小时,她拿了几件衣裙放在吧台上,我看看她,再看看衣服,心里揣摩起来。看似我俩年龄相仿,但是审美角度却截然不同。白色和粉色在我的审美观里属于纯情浪漫的罗曼史少女色,而且款式都偏清纯时尚。此时,我心里有些忐忑:这适合她吗?不知道是她的审美不成熟,还是我的眼光老化。我弱弱地问了句:“你看好了吗?”她以确定的口吻说:“看好了,包起来吧!”我其实不想让客户买不适合自己的衣服,有时候说真话有点拆自己的台。她很简单,简单到价钱没问就直接买单。



大多时候,与其他顾客成交一单生意需要几个小时,口干舌燥,筋疲力尽。而像她这样省事省心的客户确实少见,她的君子之气把我的心揉碎了。碎到想逃避她温和的眼神,碎到为价钱左右为难的纠结。心微微颤抖,话语吞吞吐吐,脸憋得发烫,手心潮湿,好像做了错事的孩子,心虚得不知所措。

从事服装行业后,在亲友面前,我总是为价钱为难,清楚地意识到自己不适合经商,没有能力把利润和情义分开,混为一谈的取舍很是纠结,生怕因为自己的利益伤害到每一个对我信任的人。

我拿起货单让她看,我说:“你第一次来,不挣你的钱,希望以后多光顾小店。”她说:“我不用看,做生意不能

这样,你可以适当给我优惠,这样以后咱们就是朋友了。”望着她远去的背影,柔碎了心夹杂着些许对她的心疼。

偶尔,她路过店门口时会过来找我玩,总会拿走两件衣服或者包包,我知道她不缺衣服,更明白她纯粹是为了照顾我的生意,并且让我很有尊严,每次我都心怀感恩地只收本钱。和她交往久了,越来越喜欢她的穿衣风格,我的眼光不知不觉发生了改变,喜欢上了她淡雅的色调,并且也慢慢尝试改变自己沉闷的着装,心情豁然开朗许多。她的善良总是润物细无声,无论遇到什么事都选择谦让宽容,如池中一朵清晨的荷花,清新脱俗,出淤泥而不染。又如一本书,一本精美的散文,内容清新丰富。

从陌生走到亲密,相约一起吃饭,一起在公园里聊天,她用缓和的语气给我聊她淡淡的心事,我愤愤不平地给她讲述我的故事。她总是静静地听,表示理解和心疼。每次见面或者打电话,最后一句总是强调我们都要好好生活。刚认识她的时候,我还想试图疏导她不尽人意的心事,后来,她却成了我心灵驻足的一片净土。此后,我愿把她当成镜子,变成她那璞玉般温润的女人。

我们并不常见,却会心有灵犀地互相牵挂。夜深人静的时候会轻问一声:亲爱的,最近是否一切安然?

非虚构微故事

记录生活百态

欢迎投稿“生活”副刊

电话: 13938039936